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宗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99,8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分别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余成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4,1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杨宗铭先生合计减持不超过 449,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4%；余成强先生合计减持不超过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售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宗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799,867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799,867股

股东名称	余成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14,195股
持股比例	0.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14,1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杨宗铭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9,966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9,96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9,966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11 月 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余成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11 月 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则自发行人就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完成，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间

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

量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